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对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，认为：

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披露名单一致。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全体监事： 刘家钰 陈志刚 文伟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